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单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15%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八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在预计担保期间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时，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

第十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中心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个

工作日向财务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财务中心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中心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中心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四条 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之后，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具体界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4.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5.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6.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中心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财务中心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或其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中心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中心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第二十六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在本制度中，“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主体。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